（上接B309版）

责销售合同的执行和应收账款的催收等工作，财务部根据客户交易记录定期和销售对账，并定期跟踪客户的回款情况，对超期的货款督促销售部及时跟进。

（3）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验收、请款和付款作业流程，并制定了物资、物料采购的相关操作及管理制度；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例如：《采购控制程序》、《物料供应商评定控制规范》、《进货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合同管理控制程序》等。

公司对采购实行事前申请，授权人审核的制度。对供应商定期审计和评估，保证供应商的产品能满足公司质量管理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当需要采购时，采购员在该名录中挑选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详实完备的报价资料，并注意收集新的询价资料，保持报价的最新时效，在采购时，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按照《合同管理控制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在验收时，由生产部仓管员和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核实物料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必须与送货单和采购合同质量条款相符，不合格的物资、物料及时通知采购人员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采购人员根据《财务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规定》提请付款，并经过财务部和公司授权领导签字之后才给予支付货款。

（4）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和操作规程，主要制度有《存货管理规程》，在存货从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出库等各个环节均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为控制存货管理风险提供了保障。

仓库人员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每年对存货进行监盘，盘点的差异需要找出原因，并经过审核之后进行相应的调整。

（5）固定资产的管理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固定资产的移动、固定资产的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措施。相关管理文件有：《资产管理控制程序》等，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由资产归口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经相关部门负责人核准。固定资产的移动须经调入与调出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填妥《调拨单》经当事人、部门负责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同时报经相关部门负责人核准，对于未到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性，确保公司的固定资产发挥最大的效用。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企业网上银行”操作及权限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资金管理。对现金支票的开具、现金收款和支付的管理、现金的盘点和现金报表的报送均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要求现金每天登记流水账，每月定期盘点，对票据的管理有明确的规定，购买、领用、保管、背书转让、注销等手续健全。印鉴的管理实现权限分离的制度，一人不能同时保管银行预留印鉴。出纳人员配备保险柜用于保管。针对公司银行资金支付主要是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支付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企业网上银行”操作及权限管理制度》，明确网上银行的开设必须经过授权的审批，网上银行支付有授权审核和职责分离，同时在网上银行操作时要注意网络和密码的安全，以上规定保证网上支付的有效。公司每月均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保证银行资金的安全。

（7）薪酬管理

公司的工薪管理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所有这些工作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的。相关的管理文件包括：《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和假期类管理规定》等。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升迁、教育、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发挥每个人最大的才能，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交易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遵循的的原则。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形，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9）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的办法。公司已经做到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和保荐人、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

审计部根据相关的规则，每季度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做一次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0）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为了防范担保风险，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担保的对象、范围、程序、担保限额、禁止担保、反担保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在实际担保时要求指定部门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对象进行资信调查，在通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才可以签订担保合同。公司指定财务部管理担保合同，定期监测担保人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1）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

会计系统方面：为了真实、综合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并提供财务信息和经营管理信息，建立了一套完善适用的会计管理系统。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规定》、《资金管理制度》、《金蝶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资产减值计提办法》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

公司账务系统通过ERP系统进行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ERP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12）信息披露的管理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信息披露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来对待所有股东。公司证券部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的事宜。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证券部根据公司内部其他部门提供的资料起草，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履行审批程序后披露。公司证券部设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答投资者提问，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同时，公司通过公告、股东大会、网站、媒体采访、现场参观等各种方式和投资者进行广泛深入的信息沟通，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了避免重大信息的泄漏，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各环节的知情人进行登记，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凡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法律责任。

（13）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合同管理控制程序》，对合同进行归口管理，规范公司需要对外签订的合同模板，规范了合同审批的权限，任何人不能越权审批。并由合同管理部门行政管理部对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时，合同签订部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门会实时汇报，进行分析评估。

5、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重大信息的内容，明确了报告的流程和责任人，要求在重大信息报告中，信息保密和实时报告。

公司持续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公司内部通过邮件、即时通讯系统、会议、工作周报汇报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和传递，使得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与客户沟通方面，公司通过专线电话、邮件等方式接收客户的建议及投诉，并进行登记和调查，及时反馈处理意见，与客户进行良性互动。

与供应商沟通方面，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核供应商的资质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为投资者提供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网络路演和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6、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内部控制缺陷分类及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本质分类，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的必需控制，或现存的控制并不合理及未能满足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在运作上没有被正确的执行。

（2）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可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利润错报≥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的总额5%≤错报<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错报< 利润总额的5%
涉及资产、负债的 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错报≥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错报< 资产总额的0.5%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也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三类。

a.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因内控缺陷造成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利润损失≥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的总额5%≤损失<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损失< 利润总额的5%
因内控缺陷造成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损失≥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损失<资产总额的1%	资产损失< 资产总额的0.5%

b.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重大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④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⑤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董事会未发现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针对制度有所缺失或已不适用的情况，公司查找了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并已按照关键控制点的控制要求对各项制度文件进行梳理完善和修订。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木林森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木林森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竹青	联系电话：0755-226222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露	联系电话：0755-2262249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办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事项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73.85万元，同比下降3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94.13万元，同比下降518.42%。原因主要为：1、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放缓，公司封制制造业务开工不足；同时，新冠疫情对海外照明消费市场影响较大，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214,577.43万元，同比下降17.23%。2、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4,645.81万元，较上年增长69.34%。3、2020年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受疫情及市场影响对传统照明灯具进行降价，此外因国内显示屏产品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公司对部分不符合市场预期的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789.57万元。 （二）截至2020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176,504.24万元，其中因收购朗德万斯形成的商誉174,256.43万元，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朗德万斯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23%。 2020年末，基于疫情影响消除后对朗德万斯收入增长的预测以及重组带来的成本费用的节约，经管理层测试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朗德万斯资产组商誉在2020年末未发生减值。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尚不能准确预测，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疫情结束后朗德万斯的经营情况未能恢复至疫情发生前水平，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一）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发出持续督导函等方式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进行督导，提请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对其业绩情况以及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报报告，公司已逐步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盈利能力已有所回升。202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346.25万元，同比增长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92.86万元，同比增长164.60%。 （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密切关注朗德万斯经营业绩的影响，朗德万斯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23%，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疫情结束后朗德万斯的经营情况未能恢复至疫情发生前水平，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9. 保荐业务工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法规案例，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一）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73.85万元，同比下降3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94.13万元，同比下降518.42%。原因主要为：1、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放缓，公司封制制造业务开工不足；同时，新冠疫情对海外照明消费市场影响较大，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214,577.43万元，同比下降17.23%。2、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4,645.81万元，较上年增长69.34%。3、2020年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受疫情及市场影响对传统照明灯具进行降价，此外因国内显示屏产品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公司对部分不符合市场预期的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789.57万元。 （二）截至2020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176,504.24万元，其中因收购朗德万斯形成的商誉174,256.43万元，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朗德万斯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23%。 2020年末，基于疫情影响消除后对朗德万斯收入增长的预测以及重组带来的成本费用的节约，经管理层测试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朗德万斯资产组商誉在2020年末未发生减值。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尚不能准确预测，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疫情结束后朗德万斯的经营情况未能恢复至疫情发生前水平，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一）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发出持续督导函等方式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进行督导，提请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对其业绩情况以及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报报告，公司已逐步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盈利能力已有所回升。202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346.25万元，同比增长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92.86万元，同比增长164.60%。 （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密切关注朗德万斯经营业绩的影响，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疫情结束后朗德万斯的经营情况未能恢复至疫情发生前水平，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义乌和腾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义乌和腾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孙清焕	股份回购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清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孙清焕	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孙清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木林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27,9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8,019,983.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280,583.1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15,739,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647.1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3,146.3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427.6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4,159.79万元，公司转入银行手续费备付金0.3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2,587.02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5,798.8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5,798.8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5,971.8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14.20万元，公司转入银行手续费备付金0.1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9,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6,285.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1）	396000100100390193	0.10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2）	11016440948008	12,585.00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2001160278002350	1.92
合计		12,587.02

注1：根据公司2016年6月13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396000100100390135。根据公司2016年7月26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396000100100390193。

注2：根据公司2016年6月13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11015767825001。根据公司2016年7月26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11016440948008。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1月3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注4）	15020077880190000206	227.22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5000102592265	5,865.7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8880100009569	190.29
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54240188000012564	2.61
合计		6,285.85

注4：根据公司2020年1月3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15020077880140000204。根据公司2020年1月21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变更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开立的15020077880190000206账户。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3,145.8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5,798.8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二。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69,800万元，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1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0年11月18日，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9,800.00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三。

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113,000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32,100万元，却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LED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LED灯泡、LED灯管